

附表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會商審查機關
1 個人	1.1 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1. 尚未設立新創事業之發起人與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簽訂之投資承諾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2. 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合法設立證明）影本。 3. 獲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設立未滿一年）負責人： (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明出資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名稱）。 (2)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合法設立證明）影本。 4. 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設立未滿一年）負責人： (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明出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名稱：如○○Venture Partners 或○○Venture Capital）。 (2)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 5. 取得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資金證明。	經濟部 （工業局、商業司、投審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2 已獲同意進駐政府認定之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合作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	申請人與進駐之各園區、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教育部
	1.3 取得國內外專利權。	1. 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證書影本。 2. 他國專利主管機關核發之專利權證明文件影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p>1.4 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獲獎，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狀影本。 3. 獲 Demo God Awards 優勝者之獎狀影本。 4. 獲 Red Dot Award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之獎狀影本。 5. 獲 IF design Award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 之獎狀影本。 6. 獲 G-Mark Award (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之獎狀影本。 7. 獲 IDEA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之獎狀影本。 8. 獲政府通過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書。 	<p>科技部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 國家發展委員會</p>
<p>1.5 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該事業之負責人並投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及投資額審定函。 2.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 	<p>經濟部 (投審會)</p>
<p>1.5.1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明出資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名稱)。 (2) 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合法設立證明)影本。 2. 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有出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名稱：如○○Venture Partners 或○○Venture Capital)。 (2) 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 	<p>經濟部 (商業司、投審會)</p>
<p>1.5.2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之同意登錄創櫃板函影本。</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p>

賣中心創櫃板		理委員會
1.5.3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證書影本。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准予登記函影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5.4 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合作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	申請團隊與進駐之各園區、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教育部
1.5.5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	1. 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狀影本。 3. 獲 Demo God Awards 優勝者之獎狀影本。 4. 獲 Red Dot Award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之獎狀影本。 5. 獲 IF design Award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 之獎狀影本。 6. 獲 G-Mark Award (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之獎狀影本。 7. 獲 IDEA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之獎狀影本。	科技部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

2 團 隊 （ 尚 未 在 臺 設	2.1 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法人與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簽訂之投資承諾或相關資金匯入證明文件。 2. 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合法設立證明）影本。 3. 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 4. 外國法人取得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資金證明。 	經 濟 部 （ 工 業 局 商 業 司、 投 審 會）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立 事 業 ）	2.2 已獲同意進駐政府認定之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合作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	申請團隊與進駐之各園區、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經 濟 部 （ 中 小 企 業 處） 教 育 部
	2.3 取得國內外專利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證書影本。 2. 他國專利主管機關核發之專利權證明文件影本。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2.4 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狀影本。 3. 獲 Demo God Awards 優勝者之獎狀影本。 4. 獲 Red Dot Award（德國紅點設計大獎）之獎狀影本。 5. 獲 IF design Award（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6. 獲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7. 獲 IDEA Award（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8. 獲政府通過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書或契約書。 	科 技 部 經 濟 部 （ 中 小 企 業 處、工 業 局、商 業 司）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3 團 隊 （ 已	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該團體之成員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及投資額審定函。 2.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 3. 申請人任職在臺事業之在職證明。 	經 濟 部 (商 業 司、投審 會)
在 臺 設 立 事 業)	3.1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公司組織應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明出資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名稱)。 (2)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合法設立證明)影本。 2. 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公司組織應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明出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名稱：如○○Venture Partners 或○○Venture Capital)。 (2)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 	經 濟 部 (商 業 司、投審 會)

3.2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之同意登錄創櫃板函影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3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證書影本。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准予登記函影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3.4 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合作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	申請團隊與進駐之各園區、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教育部
3.5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	1. 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狀影本。 3. 獲 Demo God Awards 優勝者之獎狀影本。 4. 獲 Red Dot Award（德國紅點設計大獎）之獎狀影本。 5. 獲 IF design Award（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6. 獲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7. 獲 IDEA Award（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科技部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

4 展 延 居 留 期 間 （ 在 臺 事 業 ）	4.1 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平均 年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三百 萬元以上。	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之營利事所得稅結算申報 書或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	經 濟 部 (投審會) 各相關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
	4.2 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平均 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	1. 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之營利事所得稅結算申 報書或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 2. 研發投入費用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	
	4.3 聘僱全職臺籍員工數達三 人以上。	員工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文件。	
	4.4 其他足資審核之營運實 績，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定對國內經濟發展有貢 獻。	1. 年度在臺採購、銷售或進出口實績等相關證明 文件。 2.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備註：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第四目及第四點第四款、第五款適用範圍請參考行政院核定「推動創業家簽證之規劃」中「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及其附件。

附件一

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條件四，經濟部直營、合作之育成機構，以及獲得該部近3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之名單

序號	名稱
經濟部直營或合作之育成機構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港生技育成中心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港軟體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高雄軟體育成中心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科育成中心
5.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產業及育成中心
6.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
7.	國立交通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8.	中原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9.	財團法人資策會科技服務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港 IC 設計育成中心
11.	國立中山大學南部晶片設計培育中心
經濟部近3年(100至102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	
12.	國立清華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3.	國立交通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6.	國立中央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7.	國立中正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9.	淡江大學中小企業建邦創新育成中心
20.	銘傳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21.	中原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22.	中華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23.	逢甲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24.	朝陽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25.	遠東科技大學精密機械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26.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附件二

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條件五，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名單

分類	名稱
創業競賽	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臺灣)
	經濟部新創事業獎(臺灣)
	教育部 U-Start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臺灣)
	IDG DEMO Show(美國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設計競賽	德國 Red Dot Award(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德國 IF design Award(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IDEA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